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律師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廢字第H九二00二八六六號等如附表所列之五十一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至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大樓現場會勘，查認訴願人將其搬遷後遺留之廢電線電纜、輕鋼架、廢木板、塑膠及泡棉等廢棄物，棄置於原承租辦公場址○○大樓○○至○○樓內，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規定妥適處理，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環信通字第B九一一八0七一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請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清除留置於○○大樓○○樓至○○樓室內物品，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五一六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大樓○○至○○樓，因辦公場所搬遷拆除留置於室內之物品，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清除，……說明……：四、……本局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前往複查，若貴公司仍未完成清除，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舉發暨同法第五十二條『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緩（，）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嗣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五八六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辦公場所搬遷拆除物品及廢棄物遺留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大樓內乙案，務請於限期內完成清除改善，以免遭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一、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前依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會勘結論，對貴公司開立北市環信通字第B九一一八0七一號通知書，另本局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五一六三00號函請貴公司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清除完畢（，）前述廢棄物品乙節諒達。二、本局派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稽查，發現貴公司遺留於○○大樓內之物品仍未完成清除，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局爰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限於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前改善完成）。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工作，屆期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將派員前往複查。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齊完成改善之證明文件報請本局，以利進行查驗，屆期若仍未完成，即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前往複查，發現訴願人遺留於○○大樓內之物品仍未完成清除，認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遂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罰鍰。並因前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五八六八00號函業已通知訴願人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前改善完成，屆期若仍未完成改善，即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於改善期限（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屆滿後，派員實施複查結果，發現訴願人於限期內仍未完成改善，於當場拍照採證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前業已開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廢字第H九二A00五四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及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起按日連續處罰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廢字第H九二00一六七七號等九十六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六千元罰鍰在案。因訴願人迄未清除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遂再以附表所載共計五十一件按日連續處罰處分書，各處訴願人六千元罰鍰（五十一件合計處三十萬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附表所載五十一件處分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追加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二年 十月十九 日	北市信義 區○○路 ○○段○ ○號○○ 樓至○○ 樓	九十二年十月十 九日第F一一〇 四三三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六六號
二	九十二年 十月十六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九日第F一一〇 三六一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六七號
三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日第F一一〇 三六四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六八號
四	九十二年 十月十七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七日第F一一〇 二六一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六九號
五	九十二年 十月十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日第F一一〇二 六五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七〇號
六	九十二年 十月十四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日第F一一〇二 六六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七一號
七	九十二年 十月十五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七日第F一〇七 九二七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四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二五號
八	九十二年 十月十三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三日第F一一〇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四日廢字第H九二

	日		四二四號	00二八二六號
九	九十二年 十月十八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十 八日第F一一〇 二七九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八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七三號
十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一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一日第F一一 〇四六九號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九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二八九二號
十一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四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四日第F一一 〇二八四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三八號
十二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二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二日第F一一 〇三六六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三九號
十三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七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七日第F一一 〇四三八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四〇號
十四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三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七日第F一一 〇四三七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四一號
十五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五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五日第F一一 〇二八五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七〇號
十六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八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八日第F一一 〇二九五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七一號

十七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九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九日第F一一 〇三七五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三〇〇六號
十八	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 六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六日第F一一 〇二八六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 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二九八六號
十九	九十二年 十一月二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二日第F一一〇 四四二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四四號
二十	九十二年 十一月四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四日第F一〇七 九三一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四五號
二十一	九十二年 十一月一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一日第F一一一 〇五一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六五號
二十二	九十二年 十月三十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三 十日第F一一〇 四七一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六九號
二十三	九十二年 十月三十 一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月三 十一日第F一一 〇四七二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七〇號
二十四	九十二年 十一月六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六日第F一〇七 九三四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七一號

二十五	九十二年 十一月八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八日第F一一〇 四五〇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四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八二號
二十六	九十二年 十一月五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五日第F一一〇 三七九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四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八三號
二十七	九十二年 十一月三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三日第F一一一 〇五七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四日廢字第H九二 〇〇三〇八四號
二十八	九十二年 十一月十 七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七日第F一一 〇四七四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廢字第H九 二〇〇三一五〇號
二十九	九十二年 十一月十 二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九日第F一一 一一〇二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廢字第H九 二〇〇三一五一號
三十	九十二年 十一月十 三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三日第F一一 一一〇七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廢字第H九 二〇〇三一三九號
三十一	九十二年 十一月九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第F一一 一〇五八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廢字第H九 二〇〇三一四〇號
三十二	九十二年 十一月十 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第F一〇 七九三五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廢字第H九 二〇〇三一二四號
三十三	九十二年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第F一一	十一月廢字第H九
	一日		0三八九號	二00三一二三號
三十四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F一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廢字第H九
			一一〇一號	二00三一二一號
三十五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F一〇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廢字第H九
			七九〇〇號	二00三一七四號
三十六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F一一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廢字第H九二
			一一〇八號	〇〇三一七三號
三十七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F一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
			一〇六四號	二00三二四五號
三十八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F一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
			一〇六七號	二00三二四六號
三十九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
			一一一一六號	二00三二四七號
四十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F一〇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
			七九三九號	二00三二四八號
四十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廢字第H九

	十一日		一〇三九四號	二〇〇三二四九號
四十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字第H九
	十二日		一〇三九五號	二〇〇三二五〇號
四十三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字第H九
			一〇三九七號	二〇〇三二五一號
四十四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廢字第H九二〇
			一一一一七號	〇三三〇七號
四十五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廢字第H九二〇
			一一一二一號	〇三三〇八號
四十六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廢字第H九二〇
			一一五〇三號	〇三三四五號
四十七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廢字第H九二〇
			〇七九四二號	〇三三四六號
四十八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F一一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廢字第H九二〇
			一二二號	〇三三四七號
四十九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F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廢字第H九二〇
			一一〇七六號	〇三三四八號

五十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F一一〇七八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三三四九號
五十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同右	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F一一一五〇五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三三八四號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一八六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二八六六號等五十一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結果，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